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的关键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安徽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7〕21号）要求，宿州市将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技术要求**

规划评估要按照根据国家、省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终期评估工作的有关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具体部署要求，客观评价宿州市“十三五”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用以指导新阶段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系统总结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聚焦影响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认真分析原因，提出调整建议。报告文本应内容全面、观点鲜明、数据真实、文字准确简练、图纸清晰完整等。

**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1）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全面评估宿州市“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六个方面主要目标和34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和体现高质量发展指标的实现情况。

（2）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原因分析。具体评估宿州市“十三五”规划确定的34项指标完成情况，并分析原因。

**2.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情况。**

重点评估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新发展理念作为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的统一贯彻落实情况。

**3.战略任务实施进展情况。**

全面评估宿州市“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战略任务实施进展与成效，重点评估规划实施中贯彻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情况，以及系统推进全创改、建立现代产业新体系、现代农业、信息经济、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区域协同、生态立市、开放活市、人民福祉、精神文明、社会治理、民主法治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并进行整体分析评价。

**4.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情况。**

重点评估通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以及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改革、深化农村综合体制改革、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等构建发展新体制的进展情况。

**5.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重点评估防范化解金融、地方债、房地产、实体经济、僵尸企业等重大风险，脱贫攻坚十大工程，以及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情况，突出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集中攻关进展情况。

**6、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重点评估宿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19个专栏涉及的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意见建议等。

**7.评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重点评估规划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并分析原因。

**8.形势展望和主要指标预测。**

总结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展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即将面临的更为错综复杂的形势，并对主要指标进行科学预测，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对指标进行调整。

**9.规划思路调整和对策措施。**

根据新的发展形势，总结“十三五”实施的经验教训，不断调整优化规划思路，研提对策措施，按需对规划重大战略、重要任务等内容进行调整修订，着力增强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和引领性。

**最终提交的成果需通过专家咨询论证，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此项费用。**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质保期** | **/** |
| **2** | **供货要求**  **（货物类）** | **/** |
| **服务期限**  **（服务类）** | **自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 |
| **要求工期**  **（工程类）**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4** | **包装要求（货物）** |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5**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6** | **付款** | **付款人：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付清全部款项。** |
| **7** | **履约保证金** |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 |
| **8** | **其他** |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